

文本编号：

项目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充换电设施专项咨询服务项目



#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登封市财政局

乙方：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及编制类型

委托项目名称： 登封市充换电设施专项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工作类型： 登封市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过程咨询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提供编制实施方案所需的完整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初稿。

(二)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通知安排，协助甲方按时提交申报材料，逐级通过竞争性评审。

(三)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县示范期满，协助甲方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并取得额外 10% 奖励资金。

## 第三条 实施方案质量要求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的委托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获得甲方认可，并最终通过财政部等三部门评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等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调研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收集。

(二) 必要时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三)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让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四) 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

(五)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因甲方责任造成实施方案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同时，提交实施方案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 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实施方案，使本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实施方案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引发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向行业主管部门呈报业绩和接受职业检查除外）。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伍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实施方案份数，乙方酌情收取文印工本费。

###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225,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甲方申请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奖励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 ¥450,000 元（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3.乙方协助甲方通过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并取得 10%超额奖励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额的 10%尾款，人民币 ¥75,000 元（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三）账户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5510794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或提供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实施方案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实施方案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实施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三）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日期内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时，应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咨询服务费用的 5% 计算。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实施方案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咨询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五）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申报失败，乙方不再收取预付款之外的费用，预付款不予退还。

（六）除第（五）条明确事项外，如试点申报失败，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预付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第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或者对合同未尽事宜，可共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2月10日

日期: 2025年2月10日